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93247

聯絡人:徐耀中

電 話:04-37061163

受文者: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78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078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有關離岸風電相關影片清單1份,請鼓勵學校師生善加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4月召開之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電2019(09/19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